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同意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投信)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辦理申購統一投信系列基金,並將轉帳款項撥入統一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支付申購總價金(包括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1. 扣款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另依現行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申購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2. 扣款人應繳付統一投信之款項,依據統一投信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內容為準,統一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倘有錯誤,由扣款人自行向統一投信洽詢辦理,概與銀行無涉。
3. 扣款人同意因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銀行得不予扣款;倘因貴行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統一投信之事故,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統一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4. 銀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扣款人存款不足時,扣款人同意銀行有權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5. 扣款人於填寫本申請書前已詳閱並同意扣款人與統一投信之間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

備註:

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下表所列之個人資料。(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扣款人向統一投信申請新增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兆豐銀行轉交受託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時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

三、扣款人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統一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外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 【扣款幣別:限綜合外幣】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銀行 ☐ 國泰世華 ☐ 高雄銀行 ☐ 兆豐銀行 ☐ 台中商銀 ☐ 京城銀行 ☐ 華泰商銀 ☐ 新光銀行 ☐ 三信商銀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台新銀行 ☐ 安泰銀行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請簽蓋與金融機構帳戶留存相同印鑑樣式			
分行名稱		分行													
存款帳號 (限國內外幣帳戶)															
扣款人中文姓名															
扣款人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用戶號碼)														(數位帳號請先至銀行建立實體印鑑卡)	

發動者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86384770			
交易項目:基金費				交易代號:F10			
發動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發動行代號:0172163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填載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同意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投信)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辦理申購統一投信系列基金,並將轉帳款項撥入統一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支付申購總價金(包括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1. 扣款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另依現行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申購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2. 扣款人應繳付統一投信之款項,依據統一投信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內容為準,統一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倘有錯誤,由扣款人自行向統一投信洽詢辦理,概與銀行無涉。
3. 扣款人同意因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銀行得不予扣款;倘因貴行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統一投信之事故,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統一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4. 銀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扣款人存款不足時,扣款人同意銀行有權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5. 扣款人於填寫本申請書前已詳閱並同意扣款人與統一投信之間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

備註：

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下表所列之個人資料。(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扣款人向統一投信申請新增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兆豐銀行轉交受託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時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

三、扣款人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統一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外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 【扣款幣別：限綜合外幣】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銀行 ☐ 國泰世華 ☐ 高雄銀行 ☐ 兆豐銀行 ☐ 台中商銀 ☐ 京城銀行 ☐ 華泰商銀 ☐ 新光銀行 ☐ 三信商銀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台新銀行 ☐ 安泰銀行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請簽蓋與金融機構帳戶留存相同印鑑樣式					
分行名稱		分行															
存款帳號 (限國內外幣帳戶)																	
扣款人中文姓名																	
扣款人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用戶號碼)																(數位帳號請先至銀行建立實體印鑑卡)	

發動者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86384770						
交易項目:基金費				交易代號:F10						
發動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發動行代號:0172163						
扣款銀行	銀	行	分	行	經	辦	主	管	日	期
填	載									